请输入关键字



首页 信息公开 领导活动 新闻中心 能源要闻 在线办事

您当前位置: 首页 > 正文

国家能源局2021年核电行业管理技术支持项目申报公告

发布时间: 2021-06-24 来源: 国家能源局 大 中 小



根据核电行业管理工作需要,为服务核电安全高效发展,依据财政部和我局有关规定,拟开展2021年度核电行业管理技术支持 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申报要求
- 1.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港澳台除外)的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大型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等经审查 符合投标资格的单位。
- 2.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资源和物质条件,具有较强的专业研究能力和承担政府机关技术支持项目的 经验和基础。
 - 3. 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既往业绩、研究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等方面的证明材料。
 - 4. 项目申报单位曾参与过能源领域相关技术支持项目,且其项目成果质量较高、信誉良好。
- 5. 项目申报单位在以往参加核电司的技术支持项目中,因申报单位的原因存在评审未通过、延期等现象的,不得参与本次申 报。
- 6. 项目负责人应该是项目申报单位全职工作人员或外聘工作人员,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,并担负实质性 工作,对项目具有持续跟踪研究的能力。
- 7. 项目工作内容要对行业安全健康、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起到促进作用,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力,符合 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有关行业政策。
 - 二、申报时间和方式
 - 1. 申报截止时间: 2021年7月12日(以邮戳和电子邮件日期为准),请选择可在7月12日前送达的邮递方式,晚到恕不受理。
- 2. 申报方式: 申报主体如实填写《国家能源局核电行业管理项目任务申报书》, 提出项目工作内容、工作方法、工作进度安 排、项目实施条件、项目绩效目标、经费预算及测算说明、主要参与人员情况等。申报书内容应符合附件1有关要求,不符合要求 的将视为无效申报。
- 3. 申报材料寄送:申请书一式5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,在申报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国家能源局核电司(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号院),并将加盖公章的申报书扫描版发送电子邮件至chentong@nea.gov.cn。
 - 4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陈童, 010-81929303。
 - 三、其他事项
 - 1. 各项目执行时间见附件1。
 - 2. 我局将组织专家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,并于7月底前通知入选单位,未能入选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 - 3. 项目经费主要由财政拨款资助,工作成果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国家能源局所有。
 - 附件: 1.2021年核电行业管理技术支持项目任务要求
 - 附件: 2. 项目任务申报书



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 | 加入收藏 | 通讯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 | 邮编:100824

主办单位: 国家能源局 京ICP备11044902号 🙆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: bm62000002号

国家能源局 版权所有,如需转载,请注明来源